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50号

罪犯杨磊生，男，197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磊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9月18日，云南省罚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票据代码：53010123）证明法院罚没收入20000元；2024年9月30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被执行人杨磊生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2.8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77.83元，账户余额930.7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42.5分，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3次，共扣1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磊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